

花蓮縣公共場所經認證為 AED 安心場所，部分場所屆期卻未重新申請認證而失其效力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開辦急救設施專業訓練課程，提升安心場所有效認證家數，建構安心可信賴之公共環境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下稱花蓮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花蓮縣公共場所設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下稱 AED)且經認證之安心場所，惟部分場所因屆期未重新申請認證而失其效力，影響整體急救資源救護需求，經促請花蓮縣衛生局研謀改善，已加強開辦急救設施專業訓練課程，提升安心場所認證家數，營造民眾安全可信賴之公共環境。

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11 日訂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縣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辦理 AED 安心場所之認證，設置 AED 場所 70 % 員工完成接受 AED 相關訓練者，得申請認證，通過認證者，核發證書，有效期限為 3 年，期

限屆滿前，應重新申請認證，屆期未申請認證者，其原證書失其效力。花蓮縣審計室於 107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，花蓮縣內計有 215 處公共場所設置 AED，其中經認證為 AED 安心場所者計 156 處，惟扣除認證效期已屆滿未再重新申請認證 41 處，有效認證之安心場所僅餘 115 處。鑑於花蓮縣幅員廣闊，急救資源不敷及時到位，又轄內旅遊觀光熱門區域，每逢假日常湧入大量遊客參訪，為維護民眾緊急救護需求，經於 107 年 5 月 7 日函請花蓮縣衛生局研謀改善。

嗣經花蓮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花蓮縣衛生局已加強開辦急救設施專業訓練課程，積極推動 AED 安心場所認證，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，全縣有效安心認證之場所計 131 處，較 107 年 2 月底新增 16 處，增幅 13.91%，提升公共場所環境安全保健設施可信賴度。



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設置標示
(109 年 5 月 29 日拍攝)